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依照法定程序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%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采用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其中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对应评估值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，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。

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%股权及相关债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地域布局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人同意转让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谢桂英 魏臻

2018年9月17日